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鸠发改告【2021】8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芜湖市鸠江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安徽省火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2021年7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省火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鸠江区水利局， 鸠水〔2021〕63号，2021年6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州索特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尚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 位	芜湖庆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安徽省火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鸠江区组织了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境内。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包括1栋综合楼、2栋车间及配套绿化和道路等附属设施区域，总建筑面积29816m²。项目占地面积1.61hm²，其中永久占地1.47hm²，临时占地0.14hm²。本工程由安徽省火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500万元。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20年5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

由于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因项目二期工程暂无规划且无征地，故一期建设的1栋综合楼、2栋车间以及配套绿化和道路等附属设施(共1.61hm²)进行单独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期二期开始建设时我单位会依据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工作并进行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6月10日芜湖市鸠江区水务局以《关于〈火乐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鸠水〔2021〕63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1.61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